

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各項代收代辦費減免標準表

減免對象 項目		原住民	身心障礙 學生	身心障礙者 父母之子女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備註
代收 代辦 費	家長會費		V	V	V		
	學生團體 保險費	V	V	V	V		
	午餐費				V	V	減免對象為 公立學校低 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學 生。
	教科書 書籍費				V	V	

備註：

一、打「V」者即可減免。

二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減免係指身心障礙達重度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「身心障礙者父母之子女」減免係指父母中有一方為身心障礙達重度（含）以上者。

四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需有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並列冊在案者。

五、「中低收入戶」之學生請學校於每學期初調查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提出名單，由縣府向國教署申請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。